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107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洪佩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0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5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31,309元（見本院卷第11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6日8時43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敦富路往軍福十九路方向行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及同行向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

01 陳鈺涵所有，並由訴外人竇毅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
03 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
04 修費用33,542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侵權行為及
05 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309元等語，並
0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3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與對方發生車禍，但目前在監，導致工作
09 沒有了，所以沒辦法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
12 車輛受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3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4 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電子發票證明聯、高速
15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台中廠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
16 證（見本院卷第11-39頁），被告對此亦未爭執，堪信為真
17 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4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5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騎乘電
26 動輔助自行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及系爭車輛
27 致受損，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損害責任，是本件原告
28 賠償被保險人陳鈺涵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9 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三)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31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01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2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3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04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應就陳鈺涵所有之
05 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
06 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
07 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33,542元，其
08 中零件費用8,068元、烤漆費用14,862元、工資10,612元，
09 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
10 院卷第31-37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2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照卷
13 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12年12月
14 出廠（見本院卷第11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直至113
15 年9月6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8月又22
16 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
17 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
1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
20 以使用9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
21 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835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
22 五入），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
23 用為31,309元（計算式： $5,835 + 10,612 + 14,862 = 31,309$ ）
24 9）。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1,309
25 元，洵屬有據。至被告辯稱目前在監，沒有資力賠償等語，
26 僅屬債務履行能力之問題，當不影響其應負之賠償責任，難
27 予憑採。

2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5 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06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
07 114年12月10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08 第111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09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核無不合。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2 告給付31,309元，及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
1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16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17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19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減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1,
20 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3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菀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8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紀俊源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8,068 \times 0.369 \times (9/12) = 2,233$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068 - 2,233 = 5,835$